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071,96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63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耕地发包经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和销售;与种植业生产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等;化肥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二)经营模式说明

1、耕地发包业务

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是耕地资源经营主体,对权属内的耕地资源享有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通过对权属内的耕地发包经营和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和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是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方式取得耕地资源的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双层经营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双层核算,双重利益主体。公司及家庭农场均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

二是双层管理、责任明确。公司的统一管理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为家庭农场提供最佳的生产经营环境与条件,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公司负责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投入。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培训及市场信息支持。采取面授、电视讲座、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对家庭农场进行农作物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培训等。公司农技部门巡回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指导家庭农场进行播种、施肥、施药、病虫草防治和中耕管理。统一组织防洪除涝、防灾减灾。协调收获机械帮助家庭农场收获农产品,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晾晒、清选和储藏设施。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信息。家庭农场负责其生产经营投入及生产过程管理和农产品销售,是家庭农场自我利益实现的基础,家庭农场采取的是“两自理、四到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即生产费、生活费两自理,地块、机械、核算、盈亏四到户。其收入来源于生产的产品对外自行销售的收入。

这种经营模式既有利于调动家庭农场的生产积极性,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又有利于发挥机械化、规模化、科技化等优势。

2、农产品销售业务

部分农业分公司销售家庭农场以实物方式缴纳承包费而缴纳的农产品;部分农业分公司结合农产品市场行情,收购部分农产品再销售以获取收益。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在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农机装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些年,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质的飞跃,特别是国家每年都出台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来加快促进农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973,466,675.38	7,646,957,935.40	4.27	7,742,250,397.90
营业收入	3,264,778,781.25	2,992,414,562.19	9.10	3,094,778,5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475,573.91	779,985,334.87	25.19	735,106,9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112,117.50	785,051,311.04	32.49	746,731,0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1,221,985.34	6,017,783,905.23	8.20	5,841,517,9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71,914.27	843,116,641.09	55.84	1,606,707,90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	0.439	25.06	0.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	0.439	25.06	0.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3.27	增加2.31个百分点	12.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8,206,187.31	1,074,033,341.24	803,259,725.96	699,279,5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16,489.27	431,409,922.20	255,131,604.63	2,517,5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834,254.22	429,317,151.76	264,163,966.05	59,796,7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15,390.61	-356,648,675.10	-393,933,977.92	-482,460,823.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集中于第二季度完成《农业生产承包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分期确认前两季度承包费收入形成;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三个季度的主要原因为农业分公司在秋收工作完成后对农业基础设施(田间道路、水利设施等)进行维修和维护及冬季取暖、清雪等费用支出较多形成。

(2)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后三季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土地承包费、生产资料及代收费用等收现工作集中于第一季度完成,后三个季度土地承包费收现较少形成。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08,079	16,972,216	0.95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1,700,000	8,000,000	0.45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9,500	7,508,600	0.42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2,235,300	7,385,245	0.4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887	6,811,387	0.38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6,402	5,536,402	0.31	0	无	0	未知
熊耿	2,500,000	4,400,000	0.25	0	无	0	未知
郑创华	3,360,600	3,928,100	0.22	0	无	0	未知
赵丽英	291,700	3,319,500	0.1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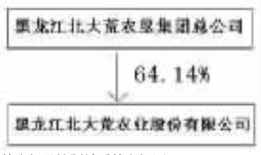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5亿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利润总额9.33亿元,同比增长2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6亿元,同比增长25.1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9.73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4.27%;负债总额16.66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5.97%;资产负债率为20.89%,较上年期末下降2.27个百分点。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3月11日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1	应收票据	5,823,683.03	-5,823,683.03	
2	应收账款	47,885,668.32	-47,885,668.32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709,351.35	53,709,351.35
4	应收利息	6,317,062.80	-6,317,062.80	
5	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291,702,668.09	6,317,062.80	298,019,730.89
7	应付票据			
8	应付账款	222,563,359.27	-222,563,359.27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2,563,359.27	222,563,359.27
10	应付利息			
11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12	其他应付款	462,748,024.85	70,309.90	462,818,334.75
13	管理费用	1,710,441,967.92	-17,858,149.06	1,692,583,818.86
14	研发费用		17,858,149.06	17,858,149.06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长友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4,691,423.1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143,203,713.47元后,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1,487,709.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8,400,125.07元,扣除2018年度已派发的2017年现金股利479,973,575.4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9,914,259.29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071,96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报酬在2018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基本年薪为绩效年薪基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度绩效年薪按1.68×1.47倍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90%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75%确定。绩效年薪扣除预发的部分以后一次性支付。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组织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增加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一)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

为有效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得相对较高、较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公司于2015年开始按董事会授权开展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两项业务。截至2018年末,这两项业务四年累计总收益为2.2亿元,其中:2018年1.04亿元、2017年0.58亿元、2016年为0.33亿元、2015年为0.25亿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已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使用资金总额近35亿元,现有近10亿元阶段性资金暂未有效使用。

(二)拟增加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额度情况

现拟将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额度最高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原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调整为开展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1、国债逆回购业务

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含本数)的前提下,办理国债逆回购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国债逆回购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2、结构性存款业务

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由银行开展的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与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或协议》。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

此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原此项业务授权自动终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4:30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晓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1,300万元。2018年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2,779万元,超出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479万元,主要原因是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的肥料质量和价格充分得到了农户的认可,需求量增加形成。现申请对超出金额部分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 异
购买商品	化肥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836	24,000	4,16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79	213	-66
	合 计		20,115	24,213	4,098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75	270	-105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488	4,793	-69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68	592	-176
	工程施工、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8	127	-771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320		-32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412	1,699	287
	小 计		2,630	1,826	-804
	合 计		9,261	7,481	-1,780
销售商品	农产品	泸州北大荒金土地商贸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950		-950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918	1,085	167
	地勘服务等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6		-56
	合 计		974	1,085	111
总 计			31,300	32,779	1,479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479万元,主要原因是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肥料增加形成。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化肥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000	24,00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550	213
	合 计		41,550	24,213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400	270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500	4,793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70	592
	工程施工、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	127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5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060	1,699
	小 计		2,980	1,826
	合 计		9,550	7,481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100	1,085
总 计			52,200	32,779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肥料增加形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培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5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卢亚芳(自然人)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4号

经营范围:经销化肥、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农药、烟花爆竹(只限分公司经营)。

2、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冬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35-1号

经营范围:批发农药、化肥、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微肥;与经营有关的技术咨询。

3、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学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3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旗大街210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ISP)服务范围在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ICP)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在垦区内经营固定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代理业务;通信网络管理和维护;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代办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手机入网;销售SIM卡、USIM卡、PIM卡、充值卡业务。

4、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95号黄河绿园小区A区4号办公楼4、5、6、7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5、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70,528.19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721号

经营范围:F06-通用航空经营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人工降水、航空摄影、空中拍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空中广告、科学实验、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城市消防、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气象探测、跳伞飞行服务;使用具有特殊通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6、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秉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干山路19号

经营范围:按照建筑企业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位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41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8、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3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代办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手机入网;销售SIM卡、USIM卡、PIM卡、充值卡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农用物资、接受保险和航化服务等与农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则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2019-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9-2021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7元;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7元;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